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城建教务〔2017〕14号

关于组织推荐天津市优势特色专业与应用型专业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教委关于启动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专业建设有关项目的通知》（津教委高〔2017〕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校的专业建设与内涵提升，现组织天津市优势特色专业和应用型专业建设项目的校内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优势特色专业的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具有良好的办学基础，鲜明的办学特色。
2. 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明确的建设目标，清晰的改革思路。人才培养目标应符合社会发展需要，注重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
3. 了解相关产业领域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信息，强化产学研合作教育，建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大力支持和资助学生创新活动。
4. 师资队伍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合理，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专业带头人应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知名度，专业应

有完善的校内专任教师到相关产业和领域一线学习交流、相关产业和领域的人员到学校兼职授课的制度和机制，重视教学团队建设。

5. 深化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具有较丰富的网络教学资源。

6. 教学基础设施条件良好，经费投入满足专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拥有较为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和现代化的教学设备，校内外实验、实习等条件满足实践教学要求。

7. 培养的学生能力强，综合素质好，具有创新精神。近三年招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综合评价好。

（二）应用型专业的基本条件

1. 专业改革发展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方案科学可行，预期成效显著。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新常态、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建成地方和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应用专业，努力把学科专业优势和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

2. 人才培养模式有创新。研制出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方案，以服务地方发展需要和毕业生就业为导向，细化培养标准和规格，强化能力培养，科学设计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实践训练和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方法。加大实践教学比重。推进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加大复合型、创新创业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力度。

3. 具有一支“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优化师资队伍结构，着力提升专业课教师的教学能力，尤其是实践教学能力。将引进企业优秀技术

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作为校企合作的重要内容，并有计划选送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用人单位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努力提高教师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能力和水平。

4. 突出实践性教学环节建设。加强工程实践中心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引进企业科研、生产基地，建立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综合性实验实习实训中心。完善学生校内实验实训、企业实训实习和假期实习制度。增强创业能力培养，推动专业教育和创业教育的有机结合，开设创业课程，强化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训练。建立创新创业基地，与合作企业共建创业基金，为师生实训实习、科技孵化、创新创业提供综合服务。

5. 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积极构建校企合作公共服务平台，加大高校与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的合作力度，建立行业企业和用人单位专家参与的学科专业设置评议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制度，建立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有高校与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合作建设的实训基地、实习基地、创业基地及多形式的技术合作中心和各类人才培养培训平台。

二、评选、推荐流程

1. 参加评审的专业需填写《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2），交所在教学单位。

各教学单位按照《市教委关于启动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专业建设有关项目的通知》（津教委高〔2017〕3号）文件精神

与要求，根据申报原则择优向学校推荐并于5月5日前，将申报书附件2（一式三份）和汇总表附件3、4（一式一份）的纸质版（加盖公章）送交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科，相应的电子版文件发送至 jxzlk@tcu.edu.cn，逾期不再受理。

2. 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形式，教务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汇总。

3. 教务处将专家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提出拟向天津市教委推荐的优势特色专业、应用型专业名单。

4. 教务处将拟向天津市教委推荐的优势特色专业、应用型专业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对审定结果在教务处网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 将公示结果作为推荐名单，上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三、项目推荐额度

优势特色专业8个，应用型专业12个。

附件：

1.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十三五”综投专业建设项目评估标准》
2.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
3. 《申报优势特色专业汇总表》
4. 《申报应用型专业汇总表》

5. 津教委高〔2017〕3号市教委关于启动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专业建设有关项目的通知-正文。

联系人：张丽彦

联系电话：23085046

教务处

2017年4月18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2017年4月18日
